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十几年来的实施经验和我国内河船舶设计、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,种类的增加,缩小与发达国家内河船建造技术水平的差距,对 GB 5980—1986《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》的修订。本标准对原标准内容作如下修改:

(1) 将原标准中“适用于货船、油船、客货船、推(拖)船、旅游船及耙吸式和绞吸式挖泥船”、“其他船舶参考执行”作了修订,增加了集装箱船、滚装船、高速船;油船修订为液货船;耙吸式和绞吸式挖泥船修订为自航工程船;将“其他船舶参考执行”修改为“其他船舶参照执行”。

(2) 将原标准中“机舱控制室”、“工作间”、“驾驶室”、“报务室”等八项噪声限制值作了修订。

(3) 将内河高速船噪声限制值专门作了规定。

(4) 增加了“不适用”条款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新建造和购置的高速船应执行本标准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5980—19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院,武汉交通科技大学、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参加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绍怀、翁长俭、周顺序、奚长根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 4 月首次发布,于 2000 年第一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980—2000

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

代替 GB 5980—1986

Regulation on noise levels on board inland ship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内河船舶舱室噪声级的限制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货船、液货船、集装箱船、客船、推(拖)船、旅游船、滚装船、高速船及自航工程船等内河营运船舶,其他船舶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特殊用途的船舶,如军船、消防船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4595—2000 船上噪声测量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噪声级 noise level

A 声级[GB/T 3947—1983《声学名词术语》]

4 船舶分类和噪声级限制值

4.1 为了规定噪声级限制值的需要,将船舶划分为三类,见表1。

表 1

类别	划分说明 ¹⁾	
	船长(垂线间长),m	航行时间,h
I ²⁾	≥75	>24
II	≥75	12~24
	30~75	>12
III ³⁾	<30	
		<12

1) 表1中不包括内河高速船。
2) 第I类船舶,属尾机型货船、液货船,可参照II类船舶执行。
3) 第III类船舶,连续航行小于2h,参照执行。

4.2 各类船舶不同舱室噪声级的最大限制值,应满足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dB(A)

部 位		噪 声 限 制 值 L_A			
		I	II	III	内河高速船
机舱区	有人值班机舱主机操纵处	90 ¹⁾			
	有控制室的或无人的机舱	110			
	机舱控制室	74	76	—	
	工作间	86			
驾驶区	驾驶室	60	64	69	70
	报务室	60	65	—	
起居区	卧 室	60	65	70	
	医务室	60	65	—	
	办公室、休息室、座席客舱	65	70	75	2)
	厨 房	80	85	85	
1) 机舱内的任一测点的噪声级不得大于 110 dB(A)。 2) 内河高速客船的客舱,舱行时间不超过 4 h 时,噪声限制值为 78 dB(A);有效航行时间超过 4 h 时,噪声限制值为 75 dB(A)。					

5 测量方法和噪声评价

5.1 船上噪声测量应符合 GB/T 4595 的规定。

5.2 本标准以 A 声级为评价依据。

6 防护措施

船员进入噪声级大于 90 dB(A)的场所时,应采取耳保护措施。凡噪声级大于 90 dB(A)的舱室,应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告示牌“进入高噪声区,必须戴耳保护器”。